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16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因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银行吴忠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该笔综合授信拟由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星能源阿拉善风电）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八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担保的议案》。

根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 166 号

法定代表人：高原

注册资本：70,611.899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其新能源产品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服务；机械加工；其它机电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服务、成套；进出口业务；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保洁服务；房屋、场地、机械设备、汽车的租赁。

担保双方关系：银星能源阿拉善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 893,398 万元，股东权益人民币 268,55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187 万元，利润总额人民币 3,048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3,430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涉及的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银星能源阿拉善风电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

1. 银星能源阿拉善风电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持续稳定发展；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担保事

项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同意银星能源阿拉善风电为公司提供担保；在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依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办理担保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因此，同意银星能源阿拉善风电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31,140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2020 年净资产的 11.72%，无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担保及涉及诉讼的担保情况。

六、其他

1. 八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 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